乙部

第二十六章: 豁免、补交或退还租金按金

公屋租户

所有公屋租户在签署租约时,均须缴付一笔相等于一个月租金的按金。按金由房屋委员会(简称房委会)持有,以保障房委会因租户迁出时拖欠租金,或出租单位的固定装置或设备损坏造成的损失。在终止租约时,租户若没有欠下房委会债项,按金会获全数退还,但不附利息。有关安排符合私营机构的惯例。

房委会就缴付公屋租金按金有以下的安排:

1. 在签订租约时豁免按金

租户如属全长者户(注1)或领取租金援助(简称「租援」),且在签订租约时,所有家庭成员(包括户主)并无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(简称「综援」),可申请豁免缴交按金。由于社会福利署(简称社署)通常会为综援户(注2)支付按金,所以综援户不获豁免。

2. 补交按金

如租户属全长者户的综援户,在签订新租约时,可申请延迟缴交按金。户主需授权房屋署(简称房署)把其个案转介社署,以便安排发放租金按金津贴。户主可于收取津贴后,才往屋邨办事处补交按金。

- 3. 退还按金
 - (a) 有特殊需要租户的个案

现租户如属全长者户、租援户(注3)或综援户,自行缴付按金且从未获社署资助部分或全部按金,可向房署申请发还按金。房署会因应租户的情况,处理其退款要求。退款通常用作抵销单位的租金。受惠的租户日后一旦不再属全长者户、租援户或综援户,须即时通知房署,并重新缴付租约所订立的按金予房委会。

(b) 终止租约的个案

- (i) 前户主因离婚、迁出或其他缘故而终止租约,可申请退还按金。申请人须交回按金收据正本;如收据已遗失,则须作出相关法定声明。若申请人没有欠下房委会债项,房署可在集齐所需文件(例如:按金收据正本、遗失收据的法定声明等)起计十四天内把按金退还。
- (ii) 如属转换户主的个案,新户主必须先取得前户主转让按金的同意书(前户主已去世除外),才可申请退还该按金。一贯做法会把旧按金抵销居住单位的租金。
- (iii) 前户主若已长期离港,可用书面授权其他人士代表取回按金。若前户主己去世而无四班继公屋的租住权,有关金亦不超过节节五百元,其近亲可申请取回按金,但须书定于五百元,其近亲可申请取回按金人或法定司者。 继人前来索取按金,他须向房委会损失。若前户主没有欠下房委会债项,房署、大下房委会债据正本》,在集齐所需文件(例如:按金收据正本)大中四天内把按金退还申请人。

中转房屋持证人

由于中转房屋持证人在签署「暂准租用证」时亦须缴付按金,所以上述各项安排亦适用于中转房屋住户。

- 注 1: 指户主及全部家庭成员均已年满 60岁的住户。
- 注 2: 指户主(或户主及全部/部分家庭成员)正领取综援金的住户。
- 注 3: 指已获房屋署批准领取租住单位租金援助的住户。